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朱先生將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有關朱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一段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及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管理獨立：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有力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並由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量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得存在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營運獨立：本集團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由於本集團有僱員及獨立承包商可進行地基、土木工程以及一般屋宇工程，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財務獨立：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惟本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應付朱先生的一筆總額為18,31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及朱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應付本集團的一筆總額為18,310,000港元的款項（「到期款項」）除外。償還朱先生的貸款須獲得政府的同意。於2014年6月20日，朱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抵銷協議，據此，(i) 協議各方同意，於創業工程獲政府同意後，貸款與到期款項將立即相互抵銷；及(ii)朱先生向創業工程保證不會（並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獲本集團分配、提取或償還任何貸款，亦不會向本集團分配、提取或償還任何貸款。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於本集團取得政府同意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香港法律，上述抵銷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待達成先決條件（即取得政府同意），相關結餘的抵銷將立即生效。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確認，該等抵銷乃屬有關會計準則允許的抵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由於朱先生與創業工程訂立抵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於取得工務科同意本集團償還貸款後，抵銷條款將予生效，而到期款項將即時抵銷。抵銷協議亦規定，朱先生不得分派、提取或償還任何創業工程貸款或欠款，據此，到期款項將維持現時餘額18,310,000港元，以抵銷朱先生向創業工程作出的相同金額貸款。因此，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均認為，由於貸款與到期款項金額完全相等以及待上述抵銷協議生效後，朱先生將無應付或應收本集團的其他結餘，因此貸款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據董事稱，倘日後因向創業地基及／或創業工程注資需要任何其他資金，本集團或會選擇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運用本集團(而非自朱先生)資金作出注資。因此，董事預期並無必要自朱先生取得更多資金以符合工務科的最低資本規定(倘出現)。

-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存在任何關係。
-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存在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名稱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朱先生)及關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均已確認，彼等現無從事任何(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為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相關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出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時，有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作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須享有優先選擇權以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就關先生而言，彼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權益之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契諾人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契諾人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申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註釋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從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集團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v) 本集團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未把握契諾人推薦的商業機會的原因；及
- (vi)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陳述。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